附件6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推荐书》

填写说明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是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要严格按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大小为A4复印纸(高297毫米，宽210毫米)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257毫米、宽170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25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5号字。推荐书及其指定附件备齐后应合订成册，其大小规格应与《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推荐书》一致。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由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填写。 2.《项目名称》应当准确、简明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超过30个汉字。

3. 《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江苏省环境科学学会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中授奖单项限额数，按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主要完成单位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4. 《推荐单位》指组织推荐项目的有关单位或专家。

5.《任务来源》按项目来源填写，最多不超过5项，按重要性，先国家计划，其他计划进行填写。

A、国家计划：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A1、国家科技支撑计划，A2、863计划，A3、973计划，A4、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A5、国家自然科学基金，A6、国家科技重大专项，A7、国家重点研发计划，A8、技术创新引导专项，A9、基地和人才专项，A10、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A11、其他；

B、部委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计划任务；

C、苏省科技计划：C1、江苏省基础研究计划，C2、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C3、江苏省重点研发计划，C4、江苏省重大创新平台/创新能力建设计划，C5、江苏省政策引导类计划，C6、江苏省创新支撑计划，C7、江苏省前沿技术研发计划，C8、江苏省科技重大专项，C9、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C10、江苏省国际科技合作/港澳台科技合作计划，C11、其他；

D、其他省、市、自治区计划：指国家科技计划以外，由省、市、自治区或通过科技行政部门下达的计划任务，包括各省自然科学基金等；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项目，如：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

6.始时间指本项目最早获得计划立项支持或者任务下达、合

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发的时间。自然科学奖完成时间填写代表性论文专著中最近1篇发表的时间；技术发明奖完成时间填写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中最近1项授权或发布的时间；科技进步奖完成时间填写项目整体技术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 日”。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评价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认真阅读承诺和声明内容后，在本人签明名处签名，工作单位申明处加盖公章。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推荐环保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的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在“对本项目技术创新和应用的贡献”一栏中，如实地写明本单位对推荐项目做出的主要贡献，并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四、推荐意见** 《推荐单位意见、推荐等级》由具有推荐资格的推荐单位填写，内容包括：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并参照相应奖励条件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建议等级。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或专家签名。